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文件

沪税任〔2021〕22号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 刘俊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：

刘俊同志任职试用期满，考核合格，经市局党委 2021 年 2 月 19 日讨论，决定：

刘俊任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总经济师，任职时间自试用期开始之日起计算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2021 年 2 月 20 日

抄送：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，浦东新区区委、区政府、区委组织部和
区财政局，各区税务局，各税务分局，各稽查局，市局机关各
处室，各事业单位。
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人事教育处承办

办公室2021年2月22日印发
